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8號

原告 朱奕蓁
被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另對同案被告呂冠民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同案被告呂冠民現尚未到案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法官 郭子彰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